**2023年危废处置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招标日期：2023年8月17日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隶属于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下辖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公司位于寿光经济技术开发区，是一家集科研、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大型商用车专业化生产企业。此次招标为**2023年危废处置项目**。

1、投标人须知：

1.1招标文件、投标书、合同

1.1.1本招标文件是**2023年危废处置项目**的规范性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书的主要依据。

1.1.2投标书是投标人以招标书为依据编制的投标文件，投标结束后，中标人与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进行商务谈判，签订合同。

1.1.3合同是招标人与中标人共同以招标书、投标书为依据经过谈判协商签订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招标书、投标书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投标人：

1.2.1

①投标人必须是具备有本招标项目处理能力的合法公司，投标时应提供相应的实例。

②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一般纳税人企业（提供一般纳税人相关证明）。

③投标人须有国家环保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危险废物类别须包括上述标的物。

④投标人须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必须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的相关委托协议（需提供相关委托协议复印件），并提供相应运输单位的运输许可证等证明文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1.2.2招标人只接受符合各项投标规定的投标人的合格投标书。

1.2.3投标人应严格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格式》中的有关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所编制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并应提供资格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报价单等材料。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2.4投标人一旦中标，通过商务谈判签订合同后，不得私自转包，否则将视为违约并自动中止合同。

1.3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负担。

1.4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投标书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合装订成一册，一正一副共二份（如中标还须提供电子版投标书）。

1.4.2投标文件必须写明投标项目名称、公司（单位）名称、投标人邮政编码、通讯地址。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印章和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印章，否则不予受理。

1.4.3密封盖章后的投标文件于2023年9月6日15:00前密封送达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办公楼206设备动力部，地址：山东省寿光市东环路5888号。

1.4.4开标后，所有投标资料将不予退还。

2、项目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代码 | 产生工序 | 年产生量/t | 备注 |
| 01 | 废漆渣 | 900-252-12 | 涂装 | 60 |  |
| 02 | 磷化渣 | 336-064-17 | 电泳 | 10 |  |
| 03 | 污泥 | 336-064-17 | 污水站 | 5 |  |
| 04 | 废机油 | 900-249-08 | 冲压 | 10 |  |
| 05 | 废漆桶 | 900-041-49 | 涂装 | 10 | 包括漆桶、油桶、胶管等沾染了危废的包装物 |
| 06 | 废活性炭 | 900-039-49 | 废气处理 | 3 |  |
| 07 | 废光氧灯管 | 900-023-29 | 废气处理 | 0.1 |  |
| 08 | 实验室废液 | 900-047-49 | 环境监测 | 0.5 |  |

以上数量为暂估数量，最终处置数量以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实际处置数量为准。

中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人相关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备案手续办理要求，协助招标人办理相关手续。合同存续期内，当地环保部门因合同标的物处理等原因对招标人进行处罚及给招标人造成的其他损失，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全部损失。

4、招标文件的解释：

4.1本招标书的最终解释权属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设备动力部 (联系电话：0536-5102906)；

4.2 2023年8月26日15:00前，将需要答疑的内容以不记名书面方式发送邮箱（sangye.2009@163.com）;

4.3招标人将于2023年8月26日在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招投标公告-招标公告”（http://www.kamaqc.com）上公布答疑纪要。招标人预期答复或答复涉及重大修改、调整的，将相应推迟截标时间。网上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力。

4.4在投标截止日期10天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4.5补充通知将在“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招投标公告-招标公告”（http://www.kamaqc.com）上公布，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法律约束作用。

5、投标报价要求：

5.1投标人自行组织对项目现场和周边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各投标单位根据实际勘探现场做出准确报价，报价需包含装卸、运输、收集、贮存、处置、增值税等服务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6、评标及合同授予：

6.1评标：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组织评标小组根据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6.2合同签订（原则上）：中标单位与公司签订合同，付款支付方式为一次一结，中标单位开具发票后，招标方对此进行付款。

7、双方责任

7.1甲方责任：按合同要求及时划拨处置费用和办理本项目中的变更、签证等事宜。

7.2乙方责任：

7.2.1乙方严格按项目要求进行处置，确保处置的顺利进行；

7.2.2保证安全，处置期间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7.2.3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文明施工；

7.2.4认真做好记录，提供完整的服务资料；

8、注意事项：

8.1标书应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且提供投标方的资质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报价单等资料。

8.2开标时间：2023年9月6日15：00。询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

8.3投标单位对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误解而导致中标发生的任何风险，其责任自负。

8.4中标单位在与我司签定合同时，如遇重大变化时，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8.5未尽事宜请咨询招标方。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格式）

|  |
| --- |
| **招标人名称：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邮编：** **投标联系人： 电话：** **文件开封时：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 |
| 说明 | 1、投标文件密封封面必须用永久性笔迹详细填写或打印；2、本封面复印或打印有效；3、投标文件密封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 |